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福昕PDF编辑器

目 录

一、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精神

重要讲话精神

-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讲话.....（1）
- 习近平：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12）
- 习近平：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13）
- 习近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17）
- 习近平：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25）

重要会议精神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31）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35）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41）

重要文件精神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45）

二、北京市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精神

有关会议精神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 强调以更坚决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48）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召开 强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健全社区防控体系 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51）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强调坚定信心 同舟共济 科学防治 精准施策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54）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强调深刻认识做好首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坚决打赢

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57)
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强调在疫情防控这场大战面前扛起责任经受住考验.....	(61)

有关文件精神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64)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74)
北京市委市政府致信全市人民.....	(8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85)
中共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印发《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	(111)

习近平：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

(2020年2月3日)

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1月7日，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时，就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1月20日，我专门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批示，指出必须高度重视疫情，全力做好防控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1月22日，鉴于疫情迅速蔓延、防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我明确要求湖北省对人员外流实施全面严格管控。正月初一，我再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并决定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从年初一到现在，疫情防控是我最关注的问题，我时刻跟踪着疫情蔓延形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情况，不断作出口头指示和批示。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前方指导组也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军队

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控。各地区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社会各界和国际舆论反映总体是好的。我在会见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时，谭德塞表示，中方行动速度之快、规模之大，世所罕见，这是中国的制度优势，有关经验值得其他国家借鉴，相信中国采取的措施将有效控制并最终战胜疫情。

总的看，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举措也是有效的。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下面，我强调几点。

一、关于疫情防控形势和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我们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当前，疫情防控方面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现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值得注意的问题，必须抓紧补短板、堵漏洞。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是总体战，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采取防控举措时，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要敢于批评，责令其立即整改。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第二，加强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疫情控制住了，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其他地方的患者也大多有湖北接触史。稳住了湖北

疫情，就稳定了全国大局。一方面，要继续全面加强防控，在全省范围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另一方面，要继续强化防止疫情向外蔓延的措施。湖北境内民航、铁路、公路、水路客运等外出通道已经关闭，这对全国疫情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人员自行流出带来的风险也不能忽视。

湖北周边省份和人口流动大省近期疫情蔓延很快，新增确诊病例快速上升。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实施地毯式排查，采取更加严格、更有针对性、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及时查找返程人员防控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做好乘客健康监测、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等工作。北京地位特殊，现在离京人员大量返京，疫情防控压力加大。要完善防控措施，加强重点群体管控，减少行走的传染源，减少人群流动和密切接触，坚决控制疫情发展。

第三，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根据需要从全国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驰援湖北，同时保护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尽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努力降低病死率。发病率高的地区，有条件的可以采

取“小汤山”模式加强救治工作力度。要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

第四，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究防控策略和措施。我在2016年就提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可以搞揭榜挂帅，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对抗击疫情所需要的疫苗、药品等研发，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注重科研攻关和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在保证科学性基础上加快进度。对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等，除有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在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条件下，要向我国科技界开放共享，组织临床医学、流行病学、病毒学等方面的专家，研究病毒传播力、毒性等关键特性，尽快拿出切实管用的研究成果。要鼓励专家学者增强担当精神、职业责任，在科学研究的前提下多拿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是有效应对重大疫情的重要保障。当前，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全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避免因确诊病例增多、生活物资供应紧张等引发群众恐慌，带来次生“灾害”。要确保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

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采取措施保证运送生活必需品的车辆顺利通行。要做好煤电油气重点供应，保障居民用能需求。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第二，维护医疗救治秩序。要落实专门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指导相关单位严密落实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对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的，要果断加以处置，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严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要统筹做好其他疾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不能顾此失彼。同时，要注意加强一线执勤的各类执法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安全。

第三，扎实做好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要加大警力投入，强化显性用警，全面落实公安武警联勤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见警率、管事率。要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苗头性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化解，严防各类矛盾交织叠加、形成连锁反应。

第四，切实维护正常交通秩序。要加强道路交通管控，积极协助做好出入管控地区的人员、车辆、物品检查检测工作，优先保障救护、防疫车辆和运送医护人员、药品器械、

民生物资等车辆通行。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秩序。大城市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研究采取错峰复工、错峰返程和错时上下班、暂停尾号限行等办法，最大限度减轻公交地铁压力，防止聚集性交叉感染。

三、关于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一些群众存在焦虑、恐惧心理，宣传舆论工作要加大力度，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一，强化显政，坚定战胜疫情信心。让群众更多知道党和政府正在做什么、还要做什么，对坚定全社会信心、战胜疫情至为关键。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正视存在的问题，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着力稳定公众情绪。要统筹做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经济形势等重大宣传，为当前舆论融入更多暖色调，营造风雨无阻向前进的浓厚氛围。

第二，把握主导，壮大网上正能量。要加强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强化融合传播和交流互动，让正

能量始终充盈网络空间。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把握好整体舆论，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对借机造谣滋事的，要依法打击处理。

第三，占据主动，有效影响国际舆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疫情发展，要主动回应国际关切，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要全面做好同疫情防控相关的外交工作，继续做好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和防控策略协调，争取国际社会理解和支持。

四、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目前看，我们仍然要坚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抓好，党中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都要完成。疫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

当前，疫情已经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影响，春节期间部分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还会持续，主要会体现在加剧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

难、延缓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抑制内外商务经贸活动、加大稳就业压力等方面。对这些现实问题和潜在影响，要做到心中有数，积极应对。

首先要坚定信心，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我多次讲，中国是个大国，韧性强，潜力大，回旋余地大。我们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

第一，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保持产业链总体稳定。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特别是对重要物资生产企业、短期受疫情冲击较大企业，要在贷款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特殊优惠政策。要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组织重点行业农民工及时返岗复工，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解决好相关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最大限度稳定企业用工。

第二，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关键是要选好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抓住春节后施工的黄金季节，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加强土地、

资金、能耗等方面的保障，确保重大项目特别是制造业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第三，着力稳定居民消费。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一。要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积极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带动 5G 手机等终端消费，推动增加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网络教育、网络娱乐等方面消费。要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以这次疫情应对为契机，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引导企业加大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的生产销售。同时，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第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这次疫情暴露出我们在城市公共环境治理方面还存在短板死角，要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我们早就认识到，食用野生动物风险很大，但“野味产业”依然规模庞大，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我已经就这个问题作出了批示。有关部门要加强法律实施，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还要抓紧出台生物安全法等法律。这次

疫情暴露出重点卫生防疫物资（如防护服等）储备严重不足，在其他储备方面还可能存在类似问题，要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系短板，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在关键物资保障方面要注重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最后，我还要强调的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些地方出现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

一些基层干部反映，抗疫工作中最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莫过于重复报送各类表格。有的地方市县卫健局、应急局、政府办、县委办、妇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等都各自制作一份或几份表格，要求基层干部填写并迅速上报，这些表格的内容其实相差无几，但没有一个文件、一个部门帮乡镇解决急需的哪怕一个口罩、一瓶消毒水的问题。还有些干部作风飘浮、不深入疫情防控第一线，疫情防控基本情况一问三不知。越是兵临城下，指挥越不能乱，调度越要统一。要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而不是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方式来给基层增加负担、消耗基层干部的抗疫精力。要在斗争实践中考察和识别干部。对那些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工作不投入、不深入的干部，对那些不会干、不能干的干部，要及时问责，问题严重的要就地免职。

（《求是》2020/04）

习近平：紧紧依靠人民群众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 年 1 月 27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7 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严峻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各级党委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新华社北京 1 月 27 日电)

习近平：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0年2月5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5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关于上海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

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习近平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会议指出，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抓好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要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会议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

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要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要加强国际法治领域合作，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习近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2020年2月10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0日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当前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再接再厉、英勇斗争，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把疫情扩散蔓延势头遏制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10日下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和市长陈吉宁陪同下，深入社区、医院、疾控中心，了解基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视频连线湖北武汉抗击肺炎疫情前线，给全国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广大干部职工送去党中央的关怀和慰问。

习近平首先来到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华里社区，了解基层一线疫情联防联控情况。在社区居民委员会疫情防控指挥部，习近平听取了安贞街道和安华里社区开展联防联控情况介绍。习近平对社区采取多项措施，落实防控责任，实现入户排查、重点群体监控“两个全覆盖”等做法表示肯

定。他强调，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把社区这道防线守住，就能有效切断疫情扩散蔓延的渠道。全国都要充分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加强社区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使所有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要以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来检验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社区居民发动起来，构筑起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

自今年1月12日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开始承担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筛查、隔离工作，收治了北京市第一例确诊病例。习近平来到地坛医院门诊楼一层运行监控中心，通过监控画面察看患者住院诊疗情况，并视频连线正在病房值班的医务人员，鼓励他们继续完善诊疗方案，继续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并叮嘱他们做好自我防护。

习近平十分牵挂湖北和武汉的疫情。在地坛医院远程诊疗中心，习近平通过视频连线武汉市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金银潭医院、协和医院、火神山医院，向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干部职工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强调，全国广大医务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响应党的号召，义无反顾冲上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顽强拼搏、日夜奋战，展现了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面貌。他指出，现在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

状态，广大医务工作者一定要坚持下去，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发挥火线上的中流砥柱作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力以赴救治患者，打好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

随后，习近平在远程诊疗中心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听取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央指导组组长孙春兰，湖北省委书记蒋超良分别代表中央指导组、湖北指挥部所作的汇报。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习近平首先代表党中央，向湖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在这次疫情中不幸病亡的群众表示深切的悼念，向患病者及其家属、病亡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习近平指出，湖北特别是武汉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坚定信心、顾全大局、自觉行动、顽强斗争；全国各地坚持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各地区前往湖北和武汉支援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以及各方面人员发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大无畏革命精神，闻令而动，坚忍不拔，不怕牺牲，攻坚克难。大家做了大量艰苦工作，付出了巨大努力，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同湖北和武汉人民站在一起。党中央派指导组到武汉，既是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第一线工作的指导，也是同湖北人民和武汉人民并肩作

战。武汉是英雄的城市，湖北人民、武汉人民是英雄的人民，历史上从来没有被艰难险阻压垮过，只要同志们同心协力、英勇奋斗、共克时艰，我们一定能取得疫情防控斗争的全面胜利。

习近平指出，湖北和武汉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胜之地。武汉胜则湖北胜，湖北胜则全国胜。当前，湖北和武汉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要采取更大的力度、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把疫情扩散蔓延势头遏制住。一是要坚决做到应收尽收。控制源头、切断传播途径，是传染病防控的治本之策。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尽快增加医疗机构床位，用好方舱医院，通过征用宾馆、培训中心等增加隔离床位，尽最大努力收治病患者。二是要全力做好救治工作。要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不断优化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加快筛选研发具有较好临床疗效的药物。三是要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要加强社会治理，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各项工作要周密细致，把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做到位，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四是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湖北和武汉的关心重视，宣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宣传一线医务人员、基层干部、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的感人事迹，展现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的坚强意志。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

增强舆情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防控，提高人民群众自我防护能力。五是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落实党中央要求，突出抓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加强协调调度，优先保障武汉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中央指导组对湖北和武汉防控工作既要进行指导，也要加强督查。湖北和武汉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统筹加强各市州及县乡防疫工作，健全指挥体系，反应要果断迅速，运转要高效有序，执行要坚决有力。

习近平强调，要关心关爱广大医务人员，他们夜以继日、连续奋战，非常辛苦，也有医务人员不幸被病毒感染，有的甚至献出了生命，体现了医者仁心的崇高精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他们，大力宣传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生活、安全、人文关怀都要保障到位。

习近平强调，疫情防控是一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严峻斗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抓细抓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强化担当，广大党员、干部要冲到一线，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做到位。重大考验面前，更能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要给予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作风飘浮、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要严肃问责。要广泛发动和依靠群

众，同心同德、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离开地坛医院，习近平来到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听取朝阳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介绍。习近平指出，这场疫情对全国各级疾控中心的应急处置能力是一次大考。这次抗击疫情斗争既展示了良好精神状态和显著制度优势，也暴露出许多不足。要把全国疾控体系建设作为一项根本性建设来抓，加强各级防控人才、科研力量、立法等建设，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

在疾控中心会议室，习近平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北京作为首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重大，决不能有丝毫松懈。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这两大环节，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尽最大可能控制疫情波及范围。当务之急是针对节后返京人流逐步增加、疫情蔓延风险剧增的形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密切接触人员要尽可能统一集中进行医学观察。要完善社区联防联控体系，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要加强防疫物资保障，重点防控部位的人员和物资都要保障到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给予支持调配。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医疗救治，继续巩固成果，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优势医疗力量，在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上拿

出更多有效治疗方案。要实行分级分类诊断救治，实现确诊者应收尽收，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要集中救治、全力救治，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孕产妇、婴幼儿等病例。对可能发生的极端情况要做好充分准备，通过扩充改造医院、增加床位等方式，提高收治能力。要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科研攻关，加大相关试剂、疫苗、药品的研发力度，争取早日取得突破。

习近平强调，要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营造万众一心阻击疫情的舆论氛围，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要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引导群众正确理性看待疫情，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关注。要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要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要坚定信心，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疫情的冲击只是短期的，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要抓好在建项目复工和新项目开工。要稳定居民消费，发展网络消费，扩大健康类消费。要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要在金融、用

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帮助渡过难关。越是发生疫情，越要注意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特别是要高度关注就业问题，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

习近平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在京央企和部队要积极支持配合首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配，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需要及时投放补充。在京医疗资源、医疗力量也要建立统筹机制，在京中央单位要担负起各自的疫情防控责任，带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丁薛祥、肖捷、赵克志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首都之窗 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习近平：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14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要研究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要从保护人民

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习近平指出，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要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要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要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习近平强调，要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要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形成制度化成果，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要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一

线临床技术创新，及时推广有效救治方案。要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要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要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习近平强调，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方案》、《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指导意见》。

会议指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在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

会议强调，要坚持公平统一、权责一致、循序渐进，推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健全决策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探索形成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制度。要坚持试点先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改革事业单位

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探索实行政事权限清单、机构编制职能规定、章程管理等制度。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的重要部署，要精益求精、注重科学、讲求质量，切实提高服务决策的能力水平。

会议指出，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分类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构建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

会议强调，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风险挑战，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准脉搏、扭住重点、有的放矢，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推进改革，继续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出重大改革方案，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抓好改革部署落实落地，指导地方有序开展改革试点并及时总结推广，加强和改进改革宣传工作，一体推进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举措，全面深化改革迈出重要步伐。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出一批重要改革方案。要坚持目标导向，推进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牢牢抓住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体现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把解决问题、

务实管用、简便易行统一起来。要坚持结果导向，聚焦重点、紧盯实效，开展重要领域改革进展情况评估检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 2 月 14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月25日农历正月初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门听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决定，党中央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党中央向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派出指导组，推动有关地方全面加强防控一线工作。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全全国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国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湖北各族干部群众致以亲切的问候，向在疫情中失去亲人的家庭致以诚挚的慰问。习近平强调，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同你们站在一起，都是你们的坚强后盾。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只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我们就一定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习近平指出，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必须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在防控疫情斗争中经受考验，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加强联防联控工作，加强有关药品和物资供给保障工作，加强医护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市场供给保障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社会力量组织动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会议强调，湖北省武汉市等地近期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多次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加强统筹调度，

及时研究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各项防控措施正有力有序开展。

会议指出，要分类指导各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事关全局。湖北省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对所有患者进行集中隔离救治，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管理，对进出武汉人员实行严格管控，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要切实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各种物资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正常基本生活。其他所有省份要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防控，严格隔离确诊患者，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要按医学要求进行隔离和检查。各市县乡（镇）要保持高度警惕，做好应急预案和应对准备，必要时立即启动。各地要减少春节期间大型公众活动，尽量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

会议强调，要全力以赴救治感染患者。要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重症病例集中到综合力量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及时收治所有确诊病人。要尽快充实医疗救治队伍力量，把地方和军队医疗资源统筹起来，合理使用，形成合力。要不断完善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尽快明确诊疗程序、有效治疗药物、重症病人的抢救措施。要加强患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决不能因费用问题耽误患者救治。要关心和保护好广大医疗卫生人员，做好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

会议指出，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要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加大对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的禽类、野生动物等交易的监管和卫生学处置力度，加强源头防控。对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以及汽车、火车、飞机等密闭交通工具，采取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就地留观。要及早研判疫情传播扩散风险，加强溯源和病原学检测分析，加快治疗药品和疫苗研发，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会议强调，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回应境内外关切。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要及时向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及港澳台地区通报疫情信息，加强合作、全力应对，共同维护地区和全球卫生安全。

(新华社北京 1 月 25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3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战在全国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科研人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各方面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患病者及其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这次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两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中央指导组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军队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控。各地区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

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

习近平强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尽快找差距、补短板，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习近平指出，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指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举措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在疫

情防控工作中，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疫情控制住了，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防控，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完善和强化防止疫情向外扩散的措施。各地区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采取更加周密精准、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做好春节后返程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加强乘客健康监测和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

会议指出，要全力以赴救治患者，保障医疗防护物资供应，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根据需从全国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同时保护

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尽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要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会议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究防控策略和措施。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积极性，组织动员全国科研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方面的科研攻关，推动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的开放共享，加快病毒溯源、传播力、传播机理等研究，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要加强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注重科研攻关与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

会议指出，要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要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要保障煤电油气供应。要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加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会议强调，要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要继续做好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和防控策略协调。

会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

援企稳岗政策，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

会议强调，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要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要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系短板，提升储备效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2 月 12 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政策协调和物资调配力度，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广大医务人员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奋战。经过艰苦努力，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是来之不易的，各方面都作出了贡献。

习近平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加强疫情特别严重或风险较大的地区防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要围绕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抓好疫情防控的重点环节。要全面增强收治能力，发热病人多的城市要抓紧增加定点医院、治疗床位和隔离点，加快疑似病例检测速度，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提高收治率。要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社区防控，切断疾病传播途径，降低感染率。要提高患者特别是重症患者救治水平，集中优势医疗资源和技术力量救治患者，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诊疗方案，加大药物和疫苗科研攻关力度。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依然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着力解决床位和医务人员等医疗资源不足问题，加快改造扩容定点医院，增加重症床位供给，畅通收治转诊通道，全力以赴救治感染患者。19个省份对口支援湖北省武汉以外地市要责任包干、落细落实。人口流入大省大市要按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加强对返程人员的健康监测，做好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等工作，切实做好防控工作。

会议强调，要强化医疗物资等的供应保障，充分调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加快推动企业复工达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或转产，帮助解决缺员工、缺设备、缺原材料和资金紧张等问题。紧缺物资要进行统一调拨，优先保障重点地区需要。同时，要做好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工作，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抓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组织。当前正值

春耕备耕关键时节，各地要抓紧组织好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落实好春管春种措施，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会议指出，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以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为抓手，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要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原则，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实事求是做好防控工作，对偏颇和极端做法要及时纠正，不搞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针对疫情带来的影响，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要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好各地疫情防控资金需要。要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要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大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完善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要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分类指导，有

序推动央企、国企等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要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会议指出，要积极扩大内需、稳定外需。要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要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扩大实物商品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要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要积极参与国际协调合作，为对外贸易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要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资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扛起责任、经受考验，既有责任担当之勇、又有科学防控之智，既有统筹兼顾之谋、又有组织实施之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新华社北京 2 月 12 日电）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全文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

工作，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级党委（党组）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

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要广泛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区县、街镇、城乡社区等

防护网络，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加强联防联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坚持党建引领，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照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组织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级党委（党组）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动员和选派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作用。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新华社北京 1 月 28 日电）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强调
以更坚决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月25日晚,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市委书记蔡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农历正月初一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听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责任担当和为民情怀。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以更坚决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切实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强调,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进一步把全社会动员起来,紧紧依靠人民群众,

打好这场人民战争。要严格按照“四方责任”要求，落实好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强化单位责任，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责任，建立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要统筹医疗资源，完善诊疗方案，全力抓好患者救治。要关心和保护好广大医疗卫生人员，做好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

会议强调，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要关口前移，加强与民航、铁路等部门合作，落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部位源头筛查，加强进京旅客体温检测，严控传染源输入。一旦发现发热患者或疑似病例就地留观，最大程度避免密切接触。针对节后大人流返京，要做好工作预案。坚持分级分类管理，统筹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外来务工人员等防疫工作。依法做好社会面防控，严格落实发热患者、密切接触者隔离和观察等措施。各区要抓实街乡镇、村社区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发挥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细致做好筛查，实行零报告制度。

会议强调，要保障物资供应。加强市场统筹，保障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的市场供应，严查囤积居奇，严厉打击哄抬价格行为。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疫情等权威信息，通报防控工作进展，宣传解读有关政策措施，对社会普

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释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

会议强调，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不打折扣落实到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构设置，加强部门间的合作联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岗值守，深入防控第一线，加强指导，经受住考验。

（北京日报 1 月 26 日第 01 版）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召开,强调 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健全社区防控体系 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月28日上午,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市委书记蔡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1月27日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再次发出动员令,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强调,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保护市民,责任重于泰山。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在疫情防控一线彰显责任担当,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市基层党组织要发挥好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广大党员干部要迎难而上、冲锋在前、勇挑重担,经受

住这场严峻斗争的实战考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会议指出，现在是非常时期，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必须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广泛进行社会动员，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作用，工作下沉到社区，健全社区防控体系，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各区要全面担负起辖区内上级部署的防控措施和任务的落实。加强每日会商研判，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坚决阻断传染源，对疫情高发区来京人员做好溯源，加强筛查，建立报告制度。对外地返京人员要纳入社区健康管理。除重大工程外，一般工地推迟开工。各区要负责本辖区的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保障必要的医疗防护用品。区级领导和机关干部都要下去，到联系的街乡镇指导，在一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街乡镇、社区干部和基层医疗单位的培训指导。做好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等工作。严禁野生动物买卖，关闭农村活禽市场。

会议强调，社区防控要落实街道的主体责任，细化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作用，及时办理涉及疫情防控的市民诉求，有一件办一件，为群众解疑释惑，普及防疫知识。制定简便、易操作的社区防控实施办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发挥作用，加强防疫指导。街道乡镇干部要包社区、包村，加强社区防疫力量。要加强群众身边的防护用品投放。社区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对小区内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通风、消毒，及时清理清运垃圾，营造卫生健康的居住环境。要做好宣传动员，提醒市民出门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提高疫情防控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会议强调，要全力以赴抓好救治工作，提高治愈率。要加强医疗物资科学调配和储备，对储备不足的在京医院给予帮助，市属医院按照每日消耗量及时补齐。关心爱护广大医务人员。要加强监督检查，派出指导组，及时掌握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北京日报 1 月 29 日第 01 版）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
坚定信心 同舟共济 科学防治
精准施策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月3日晚,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研究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蔡奇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进一步为做好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强调,要在落实落细上下功夫,密切跟踪疫情发展趋势,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分析研判,坚定有力、毫不懈怠

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责任，把好入口关，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采取更加周密精准、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全力以赴救治患者，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调动各方面力量，保障医疗防护物资供应，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营造众志成城抗疫情的浓厚氛围。

会议指出，要在紧抓不放防控工作的同时，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聚焦疫情可能带来的影响，做好“六稳”工作。重点项目要按时开工，引导企业及时复工复产。面对疫情这场大考，要树立信心、战胜困难、经受考验，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完善首都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会议要求，针对当前北京疫情防控形势，加强重点人群筛查，关口前移，区别不同情况落实防控措施。严格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加强首发病例的溯源分析，打好主动仗。切实抓好医院内部防控，坚决防止交叉感染。城乡结合部人员密集，要抓好群租房管理，做好小餐馆、小旅店等“五小”行业及快递外卖行业人员防疫工作，实现全覆盖。针对节后大人流返京，摸清底数，分级分类细化防控指南。研究制定

楼宇、餐饮业等防控指南。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作用，解决好市民群众涉及防疫的诉求。抓好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

（北京日报 2 月 4 日第 01 版）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
深刻认识做好首都疫情防控工作的
极端重要性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
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2月10日晚，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研究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蔡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到北京抗疫一线视察、直接指挥，对我们是个极大鼓舞和鞭策，更加坚定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心和信心。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做好首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北京作为首都，疫情防控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关系全国疫情防控全局，责任重大。要深刻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精准的举措，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让党中央放心，让全国人民放心。

会议强调，要全力应对大人流返京。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有针对性地筑牢安全防线，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严格把好入口关，加强与各省区市协调联动，进一步会同铁路、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在远端调控人员有序返回，坚决防止高风险人员进京。继续抓好社区防控，所有返京人员必须向社区登记，报告健康情况，该居家隔离观察的必须居家隔离观察。所有单位、企业、工地、楼宇、社区、超市、药店等全面开展体温检测。集中防范人口聚集和聚集性场所带来的风险，抓好复工复产后的吃住行和上班等环节。食堂要采取分时分餐分开，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要控制载客率，实施错峰上下班、网上办公、少开会等措施。

会议强调，要抓实社区（村）防控，落到每一幢楼、每一个单元、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开展“地毯式”摸排，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对新增密切接触者一律采取统一集中医学观察。注重人文关怀，加强对社区居民和居家留观人员的服务。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严控各类群众聚集活动，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防控。在京单位和高校要担负起各自的疫情防控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发挥好领导核

心作用，各级干部下沉到社区（村），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动群众联防联控，共同守护好自己的家园。关心关爱工作在社区一线的同志。

会议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以赴救治患者，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提高治愈率。整合集中优势医疗力量，坚持中西医并重，拿出更多有效治疗方案，加强对危重症和儿童患者的救治，帮助更多患者早日康复。持续加强科技攻关，加大检测试剂盒、防疫技术及药品研发力度。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做好自我防护，保持身心健康。对驰援湖北的医务人员要给予充分关怀和鼓励，解决好后顾之忧。加强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严防交叉感染。加强公共防疫必要医疗物资的保障，满足防疫一线需求。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设。

会议强调，要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营造万众一心阻击疫情的舆论氛围，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加强信息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讲好北京防疫故事。加强健康宣传，发挥好12345热线和互联网咨询平台作用，普及防疫知识，提供专业解答和心理疏导。加强对医院等重点部位安保，维护医疗救治秩序。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会议强调，要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全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贫协作、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等工作。重大项目都要按计划开工。加大对中小企业在金融、用工等方面的保障支持力度，帮助渡过难关。稳定居民消费，发展网络消费，扩大健康类消费。做好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关注就业问题。高标准推进对口扶贫支援各项任务。

（北京日报 2 月 11 日第 03 版）

**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强调
在疫情防控这场大战面前
扛起责任经受住考验**

2月12日下午，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蔡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多次听取汇报，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并亲临北京抗疫一线视察指导，坚定了我们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决心。这次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为我们指明了方向，对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深刻认识做好首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清肩负的职责使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

央决策部署上来，众志成城抗疫情，越是艰险越向前，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切实把各项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全力维护市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坚持关口前移，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加强联防联控，全力应对大人流返京，加强社区防控，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应收治尽收治，提高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全面开展体温检测，加强发热门诊的筛查和管理，加快疑似病例检测速度，完善转诊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集中优势医疗资源，坚持救治前移、中西医并重，一人一方案，优化诊治方案，提高危重症和婴幼儿患者救治水平。提前改造扩容定点收治医院，增加床位供给，做到有备无患。

会议强调，要强化医疗物资等供应，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立足自身，调动市场主体力量，加强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生产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防护物资，进一步扩大产能或转产，千方百计保障医疗物资需求。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

会议强调，要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围绕“六稳”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加大对中小企业在纾困、融资、用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帮助渡过难关。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

“生命线”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维护医院医疗秩序，保障商场、超市、酒店等经营正常。坚持科学防控，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加强信息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会议强调，在这场疫情大考面前，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定信心，扛起责任，经受住考验，践行初心使命，抓好工作落实，并善于化危为机，补齐短板，进一步完善首都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会议要求，面对大人流返京和复工复产，防控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属地和在京单位切实负起责任，将外地返京人员纳入健康管理，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违法群租房整治工作要纳入社区防控体系。患者救治要向前端发力，接诊医院要及时收治，不失时机加强诊治。定点医院要发挥专科优势，确保治疗效果。重视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加强检查，医院要负起主体责任，全面查找风险点，认真梳理流程，加强风险管控，严防院内感染。各级疾控中心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多排查梳理薄弱环节，加强流行病学调查，为疫情防控工作当好参谋。

（北京日报 2 月 13 日第 01 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24 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防控责任，做好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做好防控工作

本市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以下简称防控工作)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等措施。

二、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一）落实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

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区政府要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有效的领导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对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突出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领导，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按照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积极做好对社区人员的防病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组织社区人员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收集、报送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为居家观察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居(村)民委员会的配合下，做好社区防控措施的落实和社区人员健康监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

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防控协调和监督执法，督促检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疫情监测、研判、报告和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样本采集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继续做好后备医院准备工作，抓好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确保满足医疗救治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宣传教育和防控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传播。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商务、药监等部门负责与疫情防治相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障，保持市场稳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有关物资供应的价格执法，对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对现场宰杀、违法销售畜禽、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对畜禽、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做好通过铁路、航空、公路等进出本市人员和运输工具的疫情防控工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三) 强化单位责任，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人员居家观察 14 日，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公路进京检查站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的姓名、来源地、来京居住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宾馆、饭店、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

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对旅客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为旅客提供早晚体温监测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防控

措施；有条件的，要为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提供单独就餐区域。旅客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 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任何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的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14日，每日向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配合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从疫情发生地区来京的人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到京14日内，每日早晚主动接受体温监测或者自行进行体温监测，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出入公共场所；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前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有关防控方案的要求，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

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居家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

三、严格防控管理，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好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防控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4 日

(首都之窗 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2020年1月29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党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北京作为首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意义重大，必须带头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政治责任。首都无小事，事事连政治。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清肩负的重大职责使命，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激励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挺身而出、担当作为。各级领导班子要及时研判形势，精准把握疫情，狠抓工作落实。要强化大局观念、责任意识，在实施管控、收治病患、调度物资、调配人员等方面，自觉服从统一指挥。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激励引导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主动投身到疫情防控斗争中去，冲锋在前、扎实工作、接受历练，经受住考验。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干部的考察考核。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做好专项监督。

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当前，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要按照统一部署，带头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街道、社区党组织要按照坚决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的要求，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确保人员力量到位、防控措施到位、责

任落实到位、宣传动员到位、请示报告到位。要推动工作力量下沉，区领导班子要包街道(乡镇)，街道(乡镇)干部要包社区(村)，指导帮助防控工作开展。要认真细致做好疫情高发区来京人员的筛查，监督做好密切接触者居家观察，帮助解决其日常生活实际困难。要对辖区内各类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作用，推动“四方责任”落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抓好区域化党建，统筹小区、园区、楼宇、商会各类党组织力量，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楼门(院长)作用，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要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健康宣教，通过多种途径普及防疫知识，提醒居民做好个人防护，养成健康生活习惯，提高疫情防控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要依托“双报到”机制，动员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作出防控疫情“我承诺”，积极参与“周末大扫除”等爱国卫生运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两新”组织党组织要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防控工作，立足本职做好为民服务，保障城市平稳运行。要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社会信心，维护和谐稳定，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四、凝心聚力支援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要动员和选派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关键作用。各医疗

机构党组织要引导全体医护人员恪尽职守、顽强拼搏，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患病人员救治等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市属医院支援武汉医疗队临时党支部作用，激励引导医护人员发挥首都医疗工作者的无私大爱和精湛医术，确保圆满完成医疗支援各项任务。要充分发挥医疗人才作用，及时充实医疗救治队伍，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培训指导，科学完善治疗方案，争分夺秒研发诊疗药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加强心理疏导和安全防护，为他们做好坚强后盾，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中共北京市委

2020年1月29日

(首都之窗 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2020 年 2 月 3 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

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

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

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

政办发〔2020〕4号), 到京前14日内, 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 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 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 每日早晚监测体温, 不得外出, 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 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 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 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 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 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 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 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 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 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 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 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 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 落实绿色通道政策, 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 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 加强价格监测, 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首都之窗 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北京市委市政府致信全市人民

(2020年2月3日)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态度坚决、措施严格、行动果断，紧紧依靠全市人民，与时间赛跑，合力筑起共同防疫的钢铁长城。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战疫”打响以来，广大医护人员冲锋在前，留下“最美逆行者”的坚毅身影；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和志愿者坚守一线，夯实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相关单位、企业和员工放弃假期、加班加点，以辛勤劳动保障物资供应和城市运行；广大市民自觉居家过年、减少人员流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

同呼吸，共命运。疫情让人们在空间上保持距离，却让我们在心灵上贴得更近。在这场与疫情的搏击中，我们见证了责任，见证了使命，见证了一种超越“小家”、成就“大家”的高尚境界。在此，谨向奋战在疫情防控各条战线的同

志们致以崇高敬意，向理解支持和配合参与疫情防控的广大市民表示由衷的感谢！

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保护人民群众安全健康，责任重于泰山。当前，随着节后大人流错峰返京，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北京作为首都，开年后一系列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将陆续开启，各项工作更是容不得丝毫懈怠，出不得半点闪失。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作用，牢牢抓住社区防控这个关键环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无死角。

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主动投身到疫情防控斗争中去，扎实工作、经受考验。广大医务工作者连续作战、敬业奉献，希望大家做好自我防护，保障自身安全。从外地来（返）京的朋友，请配合好健康询问检查，及时动态报告有关情况，并继续自觉做好自我隔离、居家观察。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市民继续支持抗疫工作，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避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共同守护我们的美好家园。病毒无情，首都有爱。北京市民历来识大体、讲大局，越是攻坚克难，越需要群策群力；越是面对挑战，越能够团结一心。

团结就是力量。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迈不过去的坎。我们坚信，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全市各条战线同志们勠力同心、不懈

奋斗，有全市人民共同参与、全力支持，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胜利必将属于我们！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3日

（首都之窗 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2020年2月7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市人民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措施，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共同应对疫情挑战，坚决遏制疫情蔓延。

当前，本市即将迎来返京人员流动高峰，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共同参与疫情防控，引导全社会凝心聚力、共筑防线，形成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疫情防控需要，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并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可以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场所、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内临时征用场地、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责任，组织指导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组织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

社区（村）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加强人员健康监测，防止疫情输入，同时做好相关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对外地返回居住地人员的管理服务要严格遵守政府的相关规定。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做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严重地区回京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发现异常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

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从疫情严重地区回京人员应当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服务管理。

了解疫情防护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以实际行动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机构或者政府规定的基层组织报告。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对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或者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的诊疗和救治工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类伤医、医闹等违法犯罪活动，尤其是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欺骗消费者、造谣传谣，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1、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疫情等情况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

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刑法》第四百零九条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四)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在疫情防控期间，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如何处理？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三款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在疫情防控期间，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诊疗和救治工作，发生各种伤医、医闹等情况的，如何处理？

答：《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三条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受到尊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人格尊严，保护患者隐私。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尊重医疗卫生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秩序，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5、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6、医疗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发现疫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7、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

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在疫情防控期间，制假售假，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9、在疫情防控期间，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在疫情防控期间，造谣传谣，扰乱社会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网站)

中共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印发 《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

(2020年1月29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党委：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明纪律，加强监督，确保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不折不扣执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市委同意，特提出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明政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在这场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考验面前，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始终站在严峻斗争前列，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知责、明责、负责、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凡在这

场严峻斗争中擅离职守、临危退缩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二、严守政治规矩，强化大局意识。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必须严格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全党服从中央的政治规矩，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不服从指挥而贻误工作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格按照“四方责任”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市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党中央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加强疫情的社区（村）防控，实行区、街道（乡镇）干部包干方式，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社区（村）。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在防控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四、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保证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各医院对发现的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的患者，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和治疗，按照诊疗方案及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收患者。对拒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确保各种信息渠道畅通。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及时准确地掌握和上报疫情，决不允许缓报、漏报、瞒报、谎报，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对不及时上报、谎报或者隐瞒疫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名义从事的各种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治药品及相关商品的生产、销售和价格监管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保障与疫情防治有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持市场稳定。对趁机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及相关商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谋利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七、严格规范党员干部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党员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机构、医疗机构关于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党员干部必须模范

遵纪守法，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拒不配合或干扰疫情防控工作，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八、严格监督执纪执法，强化纪律保障。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能作用，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加强政治监督和专项监督，坚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从严查处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行动迟缓问题，从严查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措施执行不力以及贪污、滞留、截留、挪用、挤占防控款物等行为，以更坚决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北京市纪委

北京市监委

2020年1月29日

(北京纪检监察网站)